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789號

債 權 人 匯眾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學

債 務 人 沈毓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因未提出關於上開利息請求之釋明資料。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22日、113年8月23通知命補正請求之依據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